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45及46。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載於第64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於2005年11月21日派付每股17港仙，為數港幣3.70億元之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向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以股代息股息每股33港仙，為數港幣7.53億元。該末期以股代息股息，惟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

作為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部份代替股份分配(2004年：採取以股代息方法發行新股代替每股30港仙之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末期股息將約於2006年7月5日派發。

待股東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約於2006年6月8日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單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之股票將約於2006年7月5日寄發予股東。

儲備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節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達港幣11.00億元(2004年：港幣15.04億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5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2005年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傅育寧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2005年5月31日獲委任為

董事總經理)

趙滙湘先生

(副主席)

李引泉先生

胡政先生

蒙錫先生

王宏先生

(於2005年5月11日獲委任)

余利明先生

杜永成先生

李一先生

(於2005年5月3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錦倫先生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顧國華先生

(於2005年1月21日逝世)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1及第97條，傅育寧博士、趙滙湘先生、李引泉先生、吉盈熙先生及王宏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05年3月22日起計，為期3年。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乃受到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所規限。

本公司已收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該條例XV部)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

| 董事姓名 | 身分 | 權益性質 | 於2005年 12月31日 | | 百分比 |
|-------------------|-------|------|------------------|---|---------------|
| | | |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 授予董事之 認股權項下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¹ | |
| 傅育寧博士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 | 1,600,000 | 0.073% |
| 趙滬湘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 | 700,000 | 0.032% |
| 李引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 | 700,000 | 0.032% |
| 胡政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 | 500,000 | 0.023% |
| 蒙錫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 | 500,000 | 0.023% |
| 王宏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 | 350,000 | 0.016% |
| 余利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 | 950,000 | 0.043% |
| 杜永成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 | 600,000 | 0.027% |
| 李業華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134,140 | — | 0.006% |
| 李一先生 [#]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 | — | 0.000% |
| | | | <u>134,140</u> | <u>5,900,000</u> | <u>0.275%</u> |

¹ 包括已終止計劃及現行計劃所授予之股份數目。

[#] 李一先生已於2005年5月31日辭任。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招商亞太」）之股份

| 董事姓名 | 身分 | 權益性質 | 所持招商亞太 股份數目 | 授予董事之 認股權項下之 招商亞太 股份數目 | 於2005年 |
|-------|-------|------|----------------|---------------------------------|---|
| | | | | | 於2005年 12月31日 於股份所持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 趙滙湘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400,000 | — | 0.09%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之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

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獲得利益。

認股權計劃

(a) 已終止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1992年6月26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以按等同或高於股份面值，或不少於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認購本公



司之股份。已終止計劃旨在為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就此授出之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授出認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根據已終止計劃之條款，董事或僱員須為本集團提供全職服務滿兩年後方可行使所獲授予之認股權。

已終止計劃已於2001年12月20日（「終止日期」）終止，且並無損害於該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認股權所附之權利及利益。於終止日期後再無授出

認股權。於終止日期之後，已終止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以使任何於終止日期前授出之認股權得以行使。

於2005年12月31日，行使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為1,050,000股，佔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 姓名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幣元 | 於2005年 | 年內行使 之認股權 附註 | 年內註銷 之認股權 | 年內之 其他變動 | 於2005年 |
|---------------|-----------|------------|--------------------|--------------------|--------------|-------------|----------------------|
| | | | 1月1日 持有 之認股權 | | | | 12月31日 持有 之認股權 |
| 董事 | | | | | | | |
| 傅育寧博士 | 1.3.2000 | 5.054 | 1,500,000 | 1,500,000 | — | — | — |
| 趙滬湘先生 | 1.3.2000 | 5.054 | 1,100,000 | 1,100,000 | — | — | — |
| | | | <u>2,600,000</u> | <u>2,600,000</u> | <u>—</u> | <u>—</u> | <u>—</u> |
| 持續合約僱員 | | | | | | | |
| (I) | 1.3.2000 | 5.054 | 2,000,000 | 1,650,000 | — | — | 350,000 |
| (II) | 19.9.2000 | 5.615 | 1,050,000 | 700,000 | — | — | 350,000 |
| (III) | 24.5.2001 | 5.630 | — | — | — | — | — |
| (IV) | 6.7.2001 | 5.610 | 700,000 | 350,000 | — | — | 350,000 |
| | | | <u>3,750,000</u> | <u>2,700,000</u> | <u>—</u> | <u>—</u> | <u>1,050,000</u> |
| | | | <u>6,350,000</u> | <u>5,300,000</u> | <u>—</u> | <u>—</u> | <u>1,050,000</u> |

以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六年期內隨時行使。

附註：

於行使該等認股權日期前之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0.98元。

(b) 現行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1年12月20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認股權計劃（「現行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合資格人士」）接納認股權，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鑑於招商局香港集團（指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聯營公司）持續給予本公司支援，董事認為將現行計劃惠及招商局香港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於2002年8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修訂現行計劃之決議案，實行將該項計劃惠及合資格人士。

現行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現行計劃旨在給予本公司一種靈活方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鼓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人士。

(iii) 最高股份數目

(1) 10%限額

在下文第(iii)(2)及(iii)(3)段之規限下，行使根據現行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認股權及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現行計劃及已終止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10%限額範圍之內。

(2) 更新10%限額

倘下文第(iii)(5)段適用，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將上文第(iii)(1)段之10%限額「更新」（並可根據本規則之條文將已更新之限額再「更新」），惟於行使獲更新

限額下根據現行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認股權及根據已終止計劃已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現行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更新」限額範圍之內。

(3) 超過10%限額

董事會僅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下（惟任何情況下均須受下文第(iii)(5)段所規限），方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彼等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會超過上文第(iii)(1)段所述限額（為免引起混淆，包括上文第(iii)(2)段下任何被「更新」之限額）之認股權。

(4) 個別限額

(a) 在下文第(iii)4(b)段之規限（及必須在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關認股權」），以致有關認股權行使後會導致合資格人士在12個月期間至有關認股權邀約日期止根據獲授予之所有認股權而已經發行或將予以發行予彼之股份總數，超逾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

(b) 除上文第(iii)4(a)段外，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等授出可引致超出上文涉及該名合資格人士之第(iii)4(a)段限額之認股權，惟僅在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連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之情況下進行，並必須受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

(5) 30%之最高限額

根據現行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向合資格人等授出之未行使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認股權期限

在若干條文之規限下，根據現行計劃下授出及尚未失效之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至10年（或以下，視乎情況而定）屆滿止任何時間內予以行使。認股權之行使須受董事會於授出時實施之任何條件所規限。現行計劃之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於行使或履行適用於有關認股權之目標前必須持有認股權之最低限期。

(v) 於接納認股權邀約時須付款項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接納認股權繳付任何款項。

(vi) 行使價

認股權根據此授出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於邀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緊接邀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及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vii) 現行計劃之餘下年期

現行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將於2011年12月19日終止。

(viii) 現行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現行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7,371,000股。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現有計劃可供發股份總數為151,537,238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4%。



根據現行計劃於2005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 姓名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幣元 | 於2005年 | 年內授出 之認股權 | 年內行使 之認股權 | 年內註銷 之認股權 | 年內之 其他變動 (+/-) | 於2005年 |
|-----------|------------|------------|----------------|--------------|--------------|--------------|----------------------|------------------|
| | | | 1月1日 持有之認股權 | | | | | 12月31日 持有之認股權 |
| 董事 | | | | | | | | |
| 傅育寧博士 | 11.10.2002 | 4.985 | 600,000 | - | - | - | - | 600,000 |
| | 27.10.2004 | 11.08 | 1,000,000 | - | - | - | - | 1,000,000 |
| 趙滬湘先生 | 11.10.2002 | 4.985 | 300,000 | - | 300,000 | - | - | - |
| | 27.10.2004 | 11.08 | 700,000 | - | - | - | - | 700,000 |
| 李引泉先生 | 11.10.2002 | 4.985 | 300,000 | - | 100,000 | - | - | 200,000 |
| | 27.10.2004 | 11.08 | 500,000 | - | - | - | - | 500,000 |
| 胡政先生 | 27.10.2004 | 11.08 | 500,000 | - | - | - | - | 500,000 |
| 蒙錫先生 | 11.10.2002 | 4.985 | 700,000 | - | 700,000 | - | - | - |
| | 27.10.2004 | 11.08 | 500,000 | - | - | - | - | 500,000 |
| 王宏先生* | 27.10.2004 | 11.08 | - | - | - | - | +350,000 | 350,000 |
| 余利明先生 | 11.10.2002 | 4.985 | 450,000 | - | - | - | - | 450,000 |
| | 27.10.2004 | 11.08 | 500,000 | - | - | - | - | 500,000 |
| 杜永成先生 | 27.10.2004 | 11.08 | 600,000 | - | - | - | - | 600,000 |
| 李一先生** | 11.10.2002 | 4.985 | 900,000 | - | 900,000 | - | - | - |
| | 27.10.2004 | 11.08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 - |
| | | | 8,550,000 | - | 2,000,000 | 1,000,000 | +350,000 | 5,900,000 |

* 王宏先生於2005年5月11日獲委任。此等認股權授予王宏先生時，彼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僱員。

** 李一先生於2005年5月31日辭任。

| 姓名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幣元 | 於2005年 | | | | | 於2005年 |
|---------------|------------|------------|-------------------|----------------|------------------|------------------|-----------------|-------------------|
| | | | 1月1日 持有之認股權 | 年內授出 之認股權 | 年內行使 之認股權 | 年內註銷 之認股權 | 年內之 其他變動 | 12月31日 持有之認股權 |
| 持續合約僱員 | | | | | | | | |
| (I) 本集團 | 11.10.2002 | 4.985 | 2,950,000 | — | 1,750,000 | 150,000 | — | 1,050,000 |
| | 27.10.2004 | 11.08 | 14,360,000 | — | 389,000 | 800,000 | — | 13,171,000 |
| (II) 招商局 | 11.10.2002 | 4.985 | 1,600,000 | — | 350,000 | — | — | 1,250,000 |
| 香港集團 | 27.10.2004 | 11.08 | 6,400,000 | — | 50,000 | 200,000 | -350,000 | 5,800,000 |
| | 04.05.2005 | 15.31 | — | 200,000 | — | — | — | 200,000 |
| | | | <u>25,310,000</u> | <u>200,000</u> | <u>2,539,000</u> | <u>1,150,000</u> | <u>-350,000</u> | <u>21,471,000</u> |
| | | | <u>33,860,000</u> | <u>200,000</u> | <u>4,539,000</u> | <u>2,150,000</u> | <u>—</u> | <u>27,371,000</u> |

以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10年期內隨時行使。

附註：

1. 於緊接授出之日(即2005年5月4日)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15.3元。
2. 於緊接認股權獲行使之日前，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5.55元。
3. 認股權之價值

根據現行計劃於2005年5月4日授出認股權之價值已按每認股權港幣3.331元呈列。認股權估值乃依

據認股權授出日期或繼後交易日(倘授出日期為週六或週日)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

對每份認股權進行估值所用方法為Black-Scholes認股權定價法。由於Black-Scholes認股權定價法適用於不派股息之股份，故宜採用普遍接受之方法釐定派息股份之概約認股權價值，即以須於認股權行使前派發之任何股息現值調低股價。



在計算根據現行計劃將授出之認股權價值時，本公司曾作出以下假設：

- (a) 合資格人士有權由授出日期起至認股權屆滿日期10年內(「認股權有效期」)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
- (b) 倘不在認股權有效期內行使認股權，合資格人士將持有認股權直至認股權屆滿日期為止；
- (c) 倘在認股權有效期內及於認股權有效期最後一日之前行使認股權，則須於任何除息日之前一日行使；
- (d) 股東每年獲派股息兩次。除息日將為4月29日及9月28日，倘4月29日及9月28日為星期六或星期日，則為上述日期之後之下一個交易日；
- (e) 本公司之未來股息增長率為將跟隨Bloomberg Professional假設之每股盈利增長率；及
- (f) 每年期有260個交易日。

鑑於以上假設及Black-Scholes認股權定價法之固有限制，謹此警告股東及其他投資者須留意上述認股權價值之主觀性及不確定性。

(c) 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2002年計劃

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之2002年認股權計劃(「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於2002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由2002年5月30日起計為期10年。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由招商亞太薪酬委員會管理，並由以下招商亞太董事組成：

黃海博士(主席)
林廷高博士
姜岩飛先生

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旨在為招商亞太提供一種靈活方式，為招商亞太集團之僱員提供獎勵、回報、報酬、薪金及／或福利。

(ii) 合資格參與者

招商亞太之獲確認僱員、招商亞太董事及聯營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均符合資格在招商亞太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之情況下，參與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

招商亞太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招商亞太)之董事及僱員不獲准參與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亦不符合參與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之資格。

(iii)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可能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招商亞太股份總數，在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之整段期限內，不得超過可供授出之招商亞太股份總數10%。

(iv) 計劃規模

根據招商亞太已終止計劃及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招商亞太已發行股本15%。

(v) 於接納認股權邀約時須付款項

認股權持有人須就接納認股權繳付新幣1.00元。

(vi) 行使價

招商亞太薪酬金委員會規定之新幣1.00元或其他金額應於接納認股權時支付。行使價可以為市價，亦可為按市價折讓制定之價格，惟最高折讓不得超出市價之20%。

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少於招商亞太股份之面值。

(vii) 認股權期限

行使價為市價之已授出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首週年後行使。倘已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為市價之折讓，則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後第二週年行使。

向招商亞太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股權之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5年。向招商亞太集團之僱員或執行董事授出認股權之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

(viii) 年內授出之認股權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根據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授出認股權。



(ix) 根據認股權發行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因行使根據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招商亞太以現金按行使價每股新幣0.50元已發行合共1,850,000股每股面值新幣0.50元之繳足普通股。

(x) 根據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可供發行之招商亞太股份

於2005年12月31日，因行使根據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00,000股招商亞太股份，佔招商亞太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1%。

根據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於2005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 姓名 | 授出日期 | 每股 行使價 新幣 | 於2005年 | 年內行使 之認股權 附註 | 年內註銷 之認股權 | 年內之 其他變動 | 於2005年 |
|---------------|----------------|-----------------|--------------------|--------------------|--------------|-------------|----------------------|
| | | | 1月1日 持有 之認股權 | | | | 12月31日 持有 之認股權 |
| 董事 | | | | | | | |
| 趙滙湘 | 2003年 2月10日 | 0.5 | 400,000 | (400,000) | — | — | — |
| 持續合約僱員 | | | | | | | |
| | 2003年 2月10日 | 0.5 | 2,050,000 | (1,450,000) | (100,000) | — | 500,000 |

以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5或10年年內隨時行使。

附註：

1. 招商亞太為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招商亞太擁有71.92%權益。
2. 自2003年2月10日以來，招商亞太並無根據招商亞太已終止計劃或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發行任何認股權。

主要股東

於2005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 主要股東姓名 | 身份 |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 總權益 |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 百分率 |
|---|---------|-----------------|--------------------------|----------------------|
|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261,926,264 | 1,261,926,264 (附註1及2) | 57.50% |
|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155,007,562 | 1,155,007,562 (附註1及2) | 52.63% |
|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155,007,562 | 1,155,007,562 (附註1及2) | 52.63% |
|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329,509,916 | 329,509,916 (附註1及2) | 15.01% |
| 加遠發展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526,774,369 | 526,774,369 (附註1及2) | 24.00% |
| Blue Sk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79,060,950 | 179,060,950 (附註1及2) | 8.16% |

附註：

1.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1,261,926,264股股份為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所持329,509,916股股份、加遠發展有限公司所持526,774,369股股份、Blue Sk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179,060,950股股份、Bluewa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103,185,182股股份、Super Talent Group Limited所持84,952,620股股份、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16,477,145股股份、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所持19,894,192股股份及Orienture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Limited所持2,071,890股股份之總和。
2.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rienture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Limited、Super Talent Group Limited、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Bluewa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Blue Sk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加遠發展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淡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顯示，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根據上市規則可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 (a) 於2005年10月3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出售持有CMF Technology Fund I Ltd.已發行股本約43.38%之Fair Win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19,470,000美元(約港幣151,866,000元)。
- (b) 於2005年10月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Paradise Assets Limited與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現代貨箱碼頭」)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現代貨箱碼頭購回其已發行股本中1,933股每股面值港幣1,000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港幣413,674,274.55元。現代貨箱碼頭為本公之關連公司，其於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MTL Chiw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40%權益。

(c) 於2005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兩者均為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招商局蛇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

Talent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位於中國深圳蛇口之若干土地物業，總代價為港幣2,066,000,000元。

(d)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交易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附註 | 收入／ (費用) 港幣千元 |
|----------------------------|------------------------|-----------|---------------------|
| Hempel A/S及其同系 附屬公司 | 向本集團徵收專利費 | (i)、(ii) | (39,954) |
| | 本集團銷售油漆 | (i)、(iii) | 155,595 |
| | 向本集提供採購服務 | (i)、(iv) | (3,845) |
| 招商局倉碼運輸有限公司 (「招商局倉碼」) | 向本集團收取九艘 船舶之租金 | (v) | (3,024) |
| 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地產」) | 向本集團收取之物業及 廠方及設備之租金 | (vi) | (10,067) |
| 歐亞船廠企業有限公司 (「歐亞」) | 向本集團收取青衣貨櫃碼頭 物業之租金 | (vii) | (20,285) |



| 交易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附註 | 收入／ (費用) 港幣千元 |
|----------------------------|----------------------------|--------|---------------------|
|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 (「海通」) | 向本集團收取之貨倉租金 及服務費 | (viii) | (4,050) |
| | 本集團物業租金 | (ix) | 2,760 |
|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友聯」) | 向本集團收取於 青衣貨櫃碼頭 之物業租金 | (x) | (5,589) |
| | 向本集團收取船隻泊位服務費 | (xi) | (3,647) |
|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局香港」) | 本集團物業租金 | (xii) | 16,056 |
| 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 (「明華」) | 本集團物業租金 | (xiii) | 5,580 |

附註：

- (i) Hempel A/S(亦稱為I.C.H Industrial & Commercial Holdings ApS，為第二登記名稱)乃本集團之全資公司—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 根據1991年10月9日及1996年2月15日Hempel A/S、海虹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

訂立之合資企業協議(已修訂)及技術及商標特許權協議，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向Hempel A/S支付專利權費。海虹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則為一家合資企業，由本集團及Hempel A/S分別持有64%及36%。專利費乃以油漆之淨銷售百分比並經公平磋商基準徵收。

- (iii) 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64%權益之附屬公司)與Hempel A/S訂立為期兩年之主採購協議，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主採購協議，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向Hempel A/S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油漆製成品。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以產品之總生產成本另加費用釐定銷售油漆之價格，而售價一般不遜於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根據類似條款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價格。
- (iv) 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64%權益之附屬公司)與Hempel A/S訂立為期兩年之主採購協議，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主採購協議，Hempel A/S及其附屬公司擔任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之購貨代理，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未完油漆產品。該採購服務之費用相當於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就未完油漆產品應付價格之4%。
- (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招商貨櫃」)於2005年11月1日與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招商局倉碼訂立多項船隻租用協議，由2005年11月1日起計，至2007年12月31日止。根據此等協議，招商局倉碼同意向招商貨櫃租用多艘船隻使用。招商貨櫃已付之租金，根據船隻之折舊費用計算。
- (vi)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CMSPS」)於2005年12月8日與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地產」)就CMSPS向招商局地產租用若干物業及廠房及設備以供於深圳蛇口經營港口訂立協議。該協議由2006年1月1日起計，直至2006年12月31日，為期12個月。招商局倉碼為招商局集團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MSPS已付之租金，乃根據物業之市值及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算。
- (vii) 招商貨櫃於2001年11月1日與歐亞訂立一項租用協議，以使用由歐亞擁有有關於青衣碼頭經營招商貨櫃之業務之若干物業。根據於2004年11月1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租用協議已修訂至由2004年1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年租金為港幣20,285,000元。
- (viii) 本集團擁有64%之附屬公司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於2005年11月1日與海通訂立一項租用及服務協議，從海通租用貨倉，並由海通提供貨物管理及船隻塗漆服務。該項協議由2005年11月1日起計，為期1年。租金、管理及運輸服務費乃參考市場收費而按商定之價格收取。海通為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x) 於2004年4月2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宇軒投資有限公司(「宇軒」)與海通就租用一項物業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由2004年3月1日起為期2年，每月租金為229,536港元。
- (x) 招商貨櫃於2001年11月8日與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友聯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有關招商貨櫃於青衣碼頭經營招商貨櫃業務而使用友聯所擁有之若干物業。根據於2004年11月1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該項租賃協議已修訂為2004年1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租金每年約為港幣5,589,000元。
- (xi) 招商貨櫃於2005年11月1日與友聯訂立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據此，友聯提供躉船引領船隻進入港口。該協議由2005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船隻泊位服務費是根據市場水平釐定。

- (xii) 於2004年4月2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宇軒與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招商香港就租用一項物業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由2004年2月1日起為期2年，每月租金為1,338,168港元。
- (xiii) 於2004年4月2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宇軒與招商局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明華就租用一項物業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由2004年2月1日起為期2年，每月租金為465,030港元。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節上文(d)段所述之關連交易，並認為此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及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
- (i) 有關海虹使用Hempel A/S之技術、管理知識及商標(請參閱本節第(d)段附註(ii))，本集團收取之專利權費總額，並無超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港幣42,500,000元上限；
- (ii) 有關向Hempel A/S出售油漆產品(請參閱本節第(d)段附註(iii))，銷售總額並無超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港幣185,000,000元上限；
- (iii) 關於Hempel A/S提供之採購服務(請參閱本節附註(iv)(d)段)，服務費用總額並未超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金額港幣3,913,000元。
- (iv) 有關招商局倉碼向招商貨櫃租用9艘船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d)段附註(vi))，租金總額並無超逾由2005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兩個月之港幣504,000元上限；
- (v) 有關CMSPS就經營深圳蛇口港口之業務，向招商局地產租賃若干物業及廠房和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d)段附註(vii))，租金總額並無超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港幣14,950,000元上限；
- (vi) 有關招商貨櫃於青衣碼頭之業務營運使用歐亞擁有之若干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d)段附註(viii))，租金總額並無超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港幣20,285,000元上限；

(vii) 關於海通提供之貨倉租金及運輸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附註(ix)(d)段)，由2005年1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租金及運輸服務費用總額並未超過10個月期間上限金額港幣3,834,000元。由2005年11月1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兩個月租金及運輸服務費用總額，並未超過2005年11月1日至2006年10月31日一年期間之上限金額港幣2,900,000元。

(viii) 關於使用友聯擁有之若干物業進行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於青衣貨櫃碼頭之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附註(x)(d)段)，租金總額並未超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金額港幣5,589,000元。

(ix) 關於友聯提供之泊位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附註(xi)(d)段)，由2005年1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服務費用總額並未超過10個月期間上限金額港幣3,400,000元。由2005年11月1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兩個月服務費用總額，並未超過2005年11月1日至2006年10月31日一年期間之上限金額港幣5,900,000元。

董事會已收到由本公司核數師出具之函件，說明本節(d)段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 (B) 倘該等交易涉及向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則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D) 如適用，並無超逾之前該等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管理合約

概無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於年內訂立或維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2005年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不足30%。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佔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審核委員會

列明審核委員會權責之經修訂職權範圍書，乃於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後制定及採納。於2005年1月3日，本公司就其審核委員會採納進一步經修訂職權範圍書，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處理本集團核數範圍內事務之一項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外部與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之效益，並作出風險評估。該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錦倫先生、吉盈熙先生及李業華先生及李國謙先生)組成。於本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獲聘用。

代表董事會

傅育寧博士

主席

香港，2006年4月3日